

质疑答复函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4-13）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反馈至采购人处，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我单位组织了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现根据原评标委员会意见，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根据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所投产品不满足“季度自检”要求，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质疑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供应商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满足“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



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该条技术参数。因此，该质疑事项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供应商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满足“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该条技术参数。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

质疑事项 2：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3、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实质性要求，根据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所投产品电极片制造商为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

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质疑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供应商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电极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该质疑事项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供应商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电极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

质疑事项 3：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实质性要求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3、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实质性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投产品配套要求的医用纱布、医用敷贴、医用弹性绷带、医用酒精棉片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 至 3 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



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质疑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配置要求急救包”中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发现，原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未提供急救包中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原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因此，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配置要求急救包”中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发现，原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未提供急救包中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原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0日

政府采购专用章